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9-04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公司办公楼向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6月29日，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办公楼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新保辉大厦17楼A—S共19套房产办公楼房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18-078号公告。

上述综合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期，目前已到期。现向深圳中信银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续签申请，应深圳中信银行要求需继续以持有的新保辉大厦17楼A—S共19套房产办公楼房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深圳中信银行。

公司为办理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名下新保辉大厦17楼办公楼A—S共19套房产的抵押价值进行估价，预计评估总价约4,700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上述抵押担保事项有效期三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中信银行要求每年重新签署合同并办理抵押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